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前次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拟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前次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

在上述银行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及实际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为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信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